無人機飛航活動保險規範

主要為第三人責任險

向創宇飛訓中心之租用場地，本場地為綠區的空域，飛航活動保險的強制性因身分而異：

申請身分	保險強制性	法律基本保額要求（民航局規定）
政府機關/學校/法人	強制投保（不論機型重量與場地，一律要保）	傷殘：最低新台幣 150 萬元 死亡：最低新台幣 300 萬元
自然人（一般玩家）	非強制，但申請特定限制排除（如限航區、夜飛）時常列為審查必備文件。	建議比照法人保額投保，以分擔租場操作時的意外風險。

投保要保書填寫欄位建議

向產險公司投保時，必須提供非常詳細的「從物」資訊（台灣目前採取計機不計人的從物規劃），要保書範例欄位包含：

1. **無人機註冊號碼：** 例如 FAA-XXXXXXXX（須與民航局管理系統登記一致）。
2. **機型與規格：** 多旋翼 / 固定翼 / 直升機，以及空機重量與最大起飛重量。
3. **登錄操作人：** 需附上具備有效對應等級的「無人機操作證」飛手名冊。
4. **飛行用途與範圍：** 商業空拍、農噴、巡檢；是否涉及夜間飛行或人口稠密區排除操作。